

笋江桥下 一场惊险的救援演练

由泉州多个单位联合开展;晋江流域哪些时段和水域最危险,救援队给出提醒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何林 黄嘉泽 文/图

7月份以来,笋江桥下溺水事件发生了2起。为切实提高水上救援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的安全意识,10月20日,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会同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鲤城区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等单位,在鲤城区浮桥街道笋江桥下冬泳协会举行笋江水上救援演练行动。



救援“溺水者”演练中

■坚守 救援队11年义务值班 救起59名溺水者

在笋江桥下,一名“溺水者”双手在水面上不断拍打。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求助后,立即启动水上救援机制,民警组织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队员下水救援。

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的几名救生员乘坐3艘救生艇,从3个不同方向冲向“溺水者”,几人合力将“溺水者”拉到救生艇上,并将其送到岸边。上岸后,救生员对“溺水者”实施心肺复苏,很快“溺水者”就苏醒了过来。

■事件 笋江桥下溺水事故频发 7月以来发生2起

笋江桥下溺水事故频发。今年7月以来,笋江桥下已经发生2起因游泳、戏水造成的溺水事件,所幸4名溺水者均被救起。

7月1日傍晚6点30分,一名男童刚跑到笋江桥下的南岸边抓螃蟹,就滑倒了。由于时逢退潮,石头湿滑,男童慢慢从江边滑入江中。一瞬间,江

水没过了男童肩膀,男童在水中不断挣扎。所幸,当天正逢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值班启动日,队员欧阳金和张国程见状,赶紧跑过去救人。两人合力,才将男童拉上岸。

7月9日13时许,南安人项先生带着两个女儿,在笋江桥下戏水时,3人被水

杆等不同的救援工具,对“溺水者”展开了3次快速的模拟救援。

据介绍,每年7月1日到9月1日每天下午1时到晚上7时,救援志愿服务队都会安排3名队员义务值班,保障游泳者的安全。11年间,该救援志愿服务队在笋江桥下救起了59名溺水者。

冲走,险些溺水。救援志愿服务队值班的施跃鸿、涂明星看到,当时正好是退潮时期,两个小女孩随着波浪离岸边越来越远,施跃鸿、涂明星和一名拿着游泳圈的热心市民急忙跳下水,将游泳圈伸往在水里浮沉的项先生,将他拉回岸边,另外两人则游向两个小女孩将她们都救上岸。

□提醒

这些时段和水域水流最急最危险

泉州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援志愿服务队队员肖金勇提醒,晋江流域水流湍急,有很多暗流、漩涡。刚涨潮、退潮的半小时至两小时,是水流最急、最危险的时候,千万不要这时候下水。笋江桥下有9个桥墩,是暗流和漩涡最集中的地方,要尽量远离。根据经验总结,靠近岸边的第一个桥墩和第八个桥墩漩涡最多、最凶。

溺水后如何自救?肖金勇提醒,要保持体力,不要在水中胡乱扑腾,要顺着水的起伏,脚用力向下蹬,手向下划水,当头露出水面时尽量呼吸空气;当救援人员展开营救时,一定要冷静,按照救援人员说的去做,千万不要一把抱住救援人员。

石狮“长护险”实施一周年 1804名保障对象获贴心服务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石宣) 脑瘫患者能握勺吃上几口饭了、高位截瘫患者日子好过了……昨日,记者从石狮市获悉,去年10月1日,石狮启动“长期护理险”(简称“长护险”)试点。如今,“长护险”政策实施已满一周年,石狮已有1804名保障对象享受到了贴心服务,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变。

“多亏有‘长护险’,经过服务人员定期上门给女

儿做康复以后,女儿如今能握勺子吃上几口饭了,这是我以前想都不敢想的。”近日,在东埔一村小邱家里,小邱的母亲欣喜地说道,女儿的自理能力已有明显进步,对旁人的问候,有了反应,也有了笑声。

据了解,小邱是一名脑瘫患者,从小到大自然能力一直较差,且伴有口水长流的习惯,加上脊柱曾做过矫正手术,无法久坐,生活中处处需要有人

照料。据其母亲介绍,这些年,因为要照料小邱,就连上村里菜市场买个菜都不敢去,外出赚钱的事都交给了小邱父亲。

今年3月份,通过相关机构评定,小邱被纳入“长护险”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每周上门对小邱进行基础身体检查和护理康复,开展耳穴压丸、针灸、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同步进行生活自理方面的恢复或训练。过后,小邱不再口水长流,其手指、脚踝等关节的灵活度也大幅度提升,已经能够依据指令,进行简单的互动与配合。

据了解,“长期护理

险”的保障对象包括石狮区域内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及孤儿三类对象,服务项目包括:中医适宜技术服务、生活护理服务、健康护理服务。其中,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是最受欢迎的项目,这也是石狮“长护险”的一大特色,其服务项目包括耳穴压丸、艾灸、推拿等。

接下来,石狮市还将进一步探索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的覆盖范围,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身体功能,长期生活无法自理的失能人员提供保障,为更多失能家庭排忧解难。

忙着“贴秋膘” 2米长蟒蛇惊现花丛

事发泉州市区江滨公园,多部门联合将其捕获并送往动物园



这条蟒蛇被擒获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许家径 文/图) 10月21日凌晨3时31分许,市民胡先生报警称,泉州市区江滨公园靠市区侧发现一条大蟒蛇。接警后,鲤城公安临江所民警火速赶往现场。

经现场查看,该蟒蛇

长达2米多,重三十来斤。民警立即联系森林公安和市野生动物救护收容中心,联合将其捕获并送至市区东湖动物园。

泉州警方提醒,冬天临近,蛇类进入冬眠前的捕食准备期,忙着“贴秋膘”,如遇此类情况切勿自行处理,及时寻求专业人员救助。

泉州环保新清单 22种违法行为不处罚

包括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初次违法后果轻微、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等三种类型

海都讯(记者 徐锡恩)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日前正式发布。海都记者注意到,清单所列不予处罚的情形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

等三种类型,具体包括22种违法行为,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明确,试行清单所列不予处罚的情形,适用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

格按照适用条件,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防止应罚不罚。

据悉,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应当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

照整改时限要求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避免“妥协性执法”或“不执法”。执法人员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必要的行政指导,教育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存在环境投诉的,要依法妥善处理好群众纠纷,化解矛盾。

海都记者注意到,清单所列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清单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立改废释”情况和执法实践作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备案。